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暨交通安全教育 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10

地 點：行政大樓二樓 第二會議室

主 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單(附件二)
3. 教師緊急服務卡(附件三)
4. 各單位報告(略)

## 二、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五條及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五。

## 三、 討論事項

2.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第二條、三條及附表一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第二條、三條及附表一修訂，詳如附件六。

## 四、 臨時動議

## 五、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1.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附件七)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呂平江學務長

**紀錄：**趙霜微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簽到簿)

### 一、 報告事項

1. 確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紀錄(附件一)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 (附件二)。
2. 學生議會全校性學生代表施行辦法 (附件三)。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附件四)。

### 二、 各單位報告：詳如附件五。

### 三、 核備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修訂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第十四條修訂，詳如附件六。

### 四、 討論事項

1.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同意通過「國立清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為能於學務會議後接續開會，配合修改本章程第二條「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秘書一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學務會議代表兼任之。」，詳如附件七。

### 五、 臨時動議

**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 第一聯：承辦單位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附件(份)	申請公假時間	共計 時間	請假事由
			人份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承辦人員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一級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或學務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說明※

- 1.本申請表為**個人及團體**〈加附件《人員名冊》〉均適用，公假應**事先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 2.團體公假申請，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填寫公假單並繕造學生名冊（附有效證文件），統一辦理請假程序。
- 3.學生名冊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備考等欄位），請依順序填寫。
- 4.比賽活動如為各系、所承辦，請各承辦單位將公假單，呈各學院院長核判。

## 第二聯：申請人留存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公假申請證明單						
系級	學號	姓名	人數 附件(份)	申請公假時間	共計 時間	請假事由
			人份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日 時	

承辦人員簽章	二級單位主管 〈系主任或所長〉	一級單位主管 〈各學院院長或學務 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說明※

1. 本申請表為**個人及團體**〈加附件《人員名冊》〉均適用，公假應**事先申請**，如時間緊迫無法辦理請假時，得於**事後三日內辦理補假手續**，**逾時概不受理，並以曠課論處。**
2. 團體公假申請，請承辦單位或指導老師填寫公假單並繕造學生名冊（附有效證明文件），統一辦理請假程序。
3. 學生名冊資料（系級、學號、姓名、備考等欄位），請依順序填寫。
4. 比賽活動如為各系、所承辦，請各承辦單位將公假單，呈各學院院長核判。

國立清華大學申請團體公假人員名冊			
系 級	學 號	姓 名	備 考


※請於名冊內最後乙員下一列處，加註“以下空白”及蓋單位戳章。

附件三

正面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緊急服務卡**

- 軍訓室 (24H) 03-5711814、(校內) 66666
- 醫療協助人事室林主任 0937118261
- 醫療協助孫海珍特助 0935236611
- 校園法律顧問羅律師 03-5322722
- 諮商中心 03-5724609、(校內)34725
- 衛保組(校內)33000、駐警隊(校)33333

背面

清 華 大 學 周 邊 診 所 一 覽 表			
診 所 名	地 址	電 話	科 別
	新竹市建功一路 64 號 4 樓	5735050	內、家醫科
	新竹市建功一路 59 巷 22 號	5717369	內、家醫科
謝碧祥眼科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254 號	5725099	眼科
貝多芬牙醫	新竹市建功一路 67 號	5246488	牙科
建功骨外科	新竹市建功一路 59 巷 10 號	5749887	骨、外科
馬偕醫院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690 號	5166868	

附件五之一：修正對照表

議案標題：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內容簡述：

(一) 修改學生宿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

條次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原因
四	<p>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p>	<p>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u>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u>),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u>雙方爾後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u></p>	<p>異動情形太過頻繁,處理作業中經常造成住宿組及各區服務中心之資料無法正確顯示及衍生門禁、宿網、包裹地址錯誤等各類問題,需要本組與其他單位協調及付出較多的時間成本,希望以酌收手續費方式降低非真正需要異動者的申請件數。</p>
五	<p>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10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p>	<p>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7月31日前、下學期於12月<u>31</u>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u>可免收次學期宿費</u>;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三分之一(扣款金額以5,000元為上限);<u>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超過上述期限至10月1日前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前),宿費扣款3,000元(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u>;逾10月1日退宿者(下學期3月1日)<u>不退費。</u></p>	<p>1、超過辦理退宿期限者,同學以不清楚法規規定、出國、未收到簡訊、e-mail、忘記等種種理由提出異議,扣款達二分之一同學反映負擔甚重。 2、修改辦理退宿日期及所繳宿費全額退費字眼,以符合實際住宿組作業方式;修改超過期限不退費之日期取代開學兩週內以讓同學明確知道退宿不退費的時間點。</p>



(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

十四	<p>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一)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扣點有異議者，得依【<u>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u>】提出申覆。</p> <p>(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p> <p>(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條列分明、符合現況作業</p>
----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一、

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第一次不收費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假期間私自借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者，雙方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至 10 月 1 日前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前)，宿費扣款 3,000 元(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逾 10 月 1 日退宿者(下學期 3 月 1 日)不退費。**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 十四、(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二)、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勵新審查會議後，七日內向宿委會提出申覆。
- (三)、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五之三：修正前條文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 一、本校學生進住學生宿舍應遵守本規則。
- 二、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大學部  
大學部宿舍以一年級新生、二年級學生優先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二年級學生依電腦抽籤順位優先遞補)。
  - (二)研究生  
研究生宿舍以舊生優先分配住宿，新生次之。但需保留適當床位供新生抽籤，住宿組得視每年床位狀況機動調整分配之，惟仍以舊生優先辦理宿舍抽籤作業。
  - (三)優先分配住宿學生  
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子女(出具鄉鎮市、區公所證明)、原住民、僑生、外籍生、當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當年度卸任齋長、校隊成員(依本校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辦理)，以上學生得優先分配住宿。
  - (四)優先候補學生  
清寒家庭子女、孱弱生(罹患宿疾致使身體孱弱或行動不便者，經公立地區醫院診斷證明，且病情實需住校者)、家庭或個人狀況特殊者，以上學生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經導師、系主任簽章後送生輔組審查彙辦(詳情請洽生輔組網站)，經呈核同意後，得優先候補宿舍。
  - (五)一般候補  
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研究生不具優先分配宿舍資格同學得登記候補宿舍。大學部每年 3 月份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研究生於每年 5 月初上網申請宿舍或登記候補，並以電腦抽籤決定之。原享有住宿權同學於規定期限內未申請宿舍，逾期再提申請住宿時，即依一般候補方式辦理候補。
- 三、申請住校以一學年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或住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一學年辦理一次)，若欲異動者(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並須先向住宿組提出申請且獲同意，不得私自轉讓頂替(含寒



假期間私自頂讓者)，若經發現，應即搬離宿舍，不予退費；轉讓或頂替雙方爾後下一學年均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五、欲辦理次學期退宿者，上學期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下學期於 12 月 10 日前申請退宿手續者，所繳宿費全額退費；期限後至註冊日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宿費扣款二分之一（扣款金額以 5,000 元為上限）；逾兩週退宿者不退費。
- 六、僑生、外籍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或冷氣房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七、進住宿舍前，應繳交押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宿舍公物須愛惜使用，非自然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押金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將委請銀行代為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每筆押金將代扣支票開立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八、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基於安全理由，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寢室內使用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器或 500W 以上（吹風機除外）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 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十、住宿學生不得攜帶任何危險及違禁物品，例如汽油、砒、鉅等傷害力較強之物品或搖頭丸、安非他命等毒品進入宿舍，或在宿舍內飼養寵物。
- 十一、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檢查，遇緊急狀況時，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人員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學生宿舍查核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1.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2.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一切樂器停止彈奏(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3.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4.宿舍內外窗戶、浴廁任意張貼廣告文宣。
- 5.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
- 6.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7.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8.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9.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500W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等違規物品(吹風機、手機、電腦週邊器材除外)；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
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4. 故意損壞公物者。
5.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螢火晚會、炊食等)。
7. 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1. 在宿舍內有賭博、打麻將、酗酒、鬧事或互毆行為者。
2.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3.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4. 經分配住宿，不進住又不註銷者。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1.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住宿生留宿者。
2.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3. 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4.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5. 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
6.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十三、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十四、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得向宿委會申覆。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點（超過夜晚十二時扣十五點）。
- (二)、女生宿舍申請會客者，須向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留宿異性或帶異性沐浴盥洗者，除依規扣點懲處外，並通知其家長。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於規定之宿舍盥洗。
- 十六、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除應限時搬離宿舍外，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十七、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 十八、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辦理遷出手續，清點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理私人物品，恢復原狀。
-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 NT \$ 100 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沒收宿舍押金、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 500 元扣罰，罰金自宿舍押金扣抵，逾 2 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宿舍押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 十九、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四月由學生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 二十、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之一：修正對照表

議案標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

內容簡述：本校體育性社團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清華營師長座談會」中反應，因梅竹賽練習時間較晚，故提出宿舍床位供選手住宿之需求，經 10 月 20 日宿務會議通過分配給劍道社、散打搏擊社各 4 個床位供梅竹賽選手住宿，故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據以辦理（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組）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之條文	修正原因
二	本辦法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男網、女網、棒球、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另含課指組象棋、圍棋、橋藝 16 人)。	本辦法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男網、女網、棒球、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另含課指組象棋、圍棋、橋藝、 <u>劍道、散打搏擊 24 人</u> )。	本校體育性社團於 100 年 8 月 18 日「清華營師長座談會」中反應，因梅竹賽練習時間較晚，故提出宿舍床位供選手住宿之需求，經 10 月 20 日宿務會議通過分配給劍道社、散打搏擊社各 4 個床位供梅竹賽選手住宿。
三	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的總名額，大學部為 102 名；研究所為 15 名，上述名額不包含大一、	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的總名額， <del>大學部為 102 名；研究所為 15 名</del> 各項代表隊的名額上限如附表二，上述名額不包含大	因應宿舍床位數增加，校隊成員分配比例原則下，進行分配名額的修改。

	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各項代表隊的名額上限如附表一。	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	
附表一		修改後如下表	劍道社、散打搏擊社各增加 4 個床位，總計 166 床位。

附表一(修改後)

區分	男籃	女籃	男排	女排	足球	棒球	男羽	女羽	男網	女網	男桌	女桌	田徑男	田徑女	游泳男	游泳女	象棋	圍棋	橋藝	劍道	散打搏擊	小計
上限名額	10	10	10	10	14	14	10	6	10	6	10	6	7	4	9	6	4	4	8	4	4	166

附件六之二：修正後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

91 年 6 月 18 日 90 學年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3.9 修訂

100 學年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12.14 修訂

- 一. 為提升本校運動校隊之技術水準及競爭力，並考量校隊成員訓練之時效及交通與人身安全,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男網、女網、棒球、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另含課指組象棋、圍棋、橋藝、劍道、散打搏擊 24 人)。
- 三. 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各項代表隊的名額上限如附表一，上述名額不包含

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

四. 優先分配宿舍程式：

1. 大學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體育室提供各項運動代表隊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運動代表隊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運動代表隊成員，必須在前述運動代表隊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2. 研究所：體育室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五. 依本辦法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除享有優先住宿權外，其餘均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之規範。

六. 依本辦法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包含其他校隊成員)。違反者，於二年內不再享有優先分配宿舍之權利。轉讓床位與接受床位者，皆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各予以記大過乙次。

七. 依本辦法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經教練通知住宿組應限其於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還宿舍費，並喪失該學年申請住宿資格。

八.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95.3.9 修訂)

附表一

區分	男籃	女籃	男排	女排	足球	棒球	男羽	女羽	男網	女網	男桌	女桌	田徑男	田徑女	游泳男	游泳女	象棋	圍棋	橋藝	劍道	散打搏擊	小計
上限名額	10	10	10	10	14	14	10	6	10	6	10	6	7	4	9	6	4	4	8	4	4	166

※體育室大學部總名額依 95.3.9 學務會議以 102 人為上限。



##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及研究所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辦法

91 年 6 日 18 日 90 學年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95.3.9 修訂

- 一. 為提升本校運動校隊之技術水準及競爭力，並考量校隊成員訓練之時效及交通與人身安全,特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 本辦法所稱之校隊為男籃、女籃、男排、女排、男網、女網、棒球、男羽、女羽、男桌、女桌、游泳、田徑等代表本校之運動代表隊(另含課指組象棋、圍棋、橋藝 16 人)。
- 三. 校隊成員優先分配宿舍的總名額，大學部為 102 名；研究所為 15 名，上述名額不包含大一、大二及研二學生之住宿名額，各項代表隊的名額上限如附表一。
- 四. 優先分配宿舍程式：
  1. 大學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體育室提供各項運動代表隊所有成員名單送住宿組存檔；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週內，體育室再提供優先分配宿舍之各項運動代表隊成員名單至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之運動代表隊成員，必須在前述運動代表隊所有成員名單中。名單送出後，即不得更動。名單中的成員不得再參與一般同學之住宿抽籤，違反者喪失該學年之住宿資格。
  2. 研究所：體育室於新生報到前，彙總各校隊教練提供之各項校隊的研究生新生名單，送住宿組優先分配宿舍。
- 五. 依本辦法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除享有優先住宿權外，其餘均須遵守本校學生宿舍規則之規範。
- 六. 依本辦法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不得將床位轉讓他人(包含其他校隊成員)。違反者，於二年內不再享有優先分配宿舍之權利。轉讓床位與接受床位者，皆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三款」各予以記大過乙次。
- 七. 依本辦法優先分配住宿之同學，因故退出校隊，經教練通知住宿組應限其於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還宿舍費，並喪失該學年申請住宿資格。
- 八.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95.3.9 修訂)

### 附表一

區	男	女	男	女	足	棒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田	田	游	游	象	圍	橋	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籃	籃	排	排	球	球	羽	羽	網	網	桌	桌	徑	徑	泳	泳	棋	棋	藝	計
上 限 名 額	1 0	1 0	1 0	1 0	1 4	1 4	1 0	6	1 0	6	1 0	6	7	4	9	6	4	4	8	15 8

※體育室大學部總名額依 95.3.9 學務會議以 102 人為上限。

附件七

###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報告資料

資料日期：100.11.30

#### 一、100 學年第 1 學期本校學生交通事故分析：

- (一)自 8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發生 18 件交通事故(依校安通報統計資料顯示)，依場所區分：校內 6 件，校外 12 件。
- (二)以交通工具分類：上述 18 件事務中，肇因交通工具：汽車 0 件，機車 12 件，腳踏車 4 件，步行遭撞及者 2 件。
- (三)缺失檢討：就車禍事件類型檢討區分。
  - 1.騎車自摔者計 5 件：機車自摔之原因車況不佳(輪胎老舊)1 件，精神不濟 1 件；腳踏車自摔者，均為車速過快計 3 件，
  - 2.互撞與被撞者計 13 件：機車為不熟悉路況、搶快及未遵守交通規則計 10 件，腳踏車、行人與進入校內之汽車擦撞者計 3 件。

#### 二、綜合檢討：

- (一)學生在校內，交通工具除校園公車外，不外乎步行與騎腳踏車(或因故申請機車入校)，步行同學已漸趨養成走人行道習慣，以落實人車分道；惟騎腳踏車同學，下坡時放煞車滑行致車速過快，難以控制而摔車受傷。
- (二)進入校園內車輛，教職員所駕之車輛，大多能依照校內規定速限 25 公里行駛；同學所駕車輛偶有超速，而廠商車輛進入校區者多數車速過快。校內事故中有 2 件是校外廠商車輛撞到騎腳踏車與步行學生。
- (三)機車為大多數同學校外主要交通工具，大部份同學也能遵守交通規則，惟遇到緊急狀況時的反應及經驗不足，致發生事故或擦撞，尤其在發生事故之後，常會移動現場而失去最有利事證。

#### 三、宣導教育作為：

- (一)持續運用學務週報，以案例模式宣導，找出事故關鍵點，使同學能確實了解事故發生原因及處理流程。
- (二)運用圖像，結合宿舍電子看板與海報宣導交通安全規則，尤其在機車與腳踏車的行車安全方面，加深同學印象。
- (三)賃居校外學生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藉賃居訪視時機，了解學生居住週邊環境及交通狀況，並加強宣導行車及交通安全。
- (四)98年已協請事務組製作宣傳海報框架，並置於機車塔出口處，不定期更換宣傳海報；亦在停車場及校門各出口張貼警語，提醒同學騎乘機車應配戴安全帽。
- (五)安排軍訓課程第一週課程，將交通安全規定列入內容，而每年新生講習課程中安排一小時宣教。